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2.8477 万份。
- 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吕振亚先生、沈志勇先生、张羿先生和秦建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1、鉴于《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到期未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的全部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到期未行权，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 1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全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4.2677 万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 万份；

2、鉴于《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 11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69.080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

万份。

3、鉴于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中的 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47.50 万份。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472.8477 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5、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570 万份调整为 798 万份，行权价格由 26.56 元/股调整为 18.85 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30 万份调整为 42 万份；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2 万份，行权价格为 54.8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变更及登记手续。

6、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66.50 万份；鉴于激励对象中胡人杰担任监事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胡人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30 万份；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128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

条线层面和/或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7.56 万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该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90.36 万份。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7、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85 元/股调整为 18.6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4.82 元/股调整为 54.63 元/股。

8、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及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36.75 万份；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8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2020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条线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91 名激励对象未完全达到《2020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条线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全部/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7.5423 万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该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24.2923 万份。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14.267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8.66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1 万份，行权价格为 54.63 元/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告，办理完毕自主行权手续。

9、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3、202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更新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间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行权期满未行权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起止日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2月15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1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4.2677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起止日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1月7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拟对以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2677万份进行注销。

（2）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规定，在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全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69.0800 万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全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 万份。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中“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在《2023 年激励计划》实施期间，2023 年激励对象中有 18 名人员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50 万份。

（2）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述激励计划与对应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